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项目代码: 2019-120410-78-01-459161

编号: 202106301132231009

申请人 (个人/单位):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

91120116566103076A

经办人: 王珑

联系方式:

18602687056

接收方式:  现场  互联网  自助终端  EMS

您 (贵单位) 于 2021年 06月 30日 , 就 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海滨高速两侧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工程 向本机关提出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 行政许可的申请, 经审查, 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修订)》 第 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17条、第18条 条规定, 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您 (贵单位) \_\_\_\_\_, 审批类别: 行政许可 , 许可有效期: 长期有效 , 适用范围: 本市 。

请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活动。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提供虚假材料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 生态城城管局 (行政机关名称) 将依法对您 (贵单位) 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 请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海滨高速两侧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批复

一、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海滨高速两侧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工程,位于天津市滨海旅游区海滨辅道安悦路海旭道至北堤段,工程主要建设箱涵工程、道路工程、路堤拆除及恢复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等,项目临时占地0.1公顷。挖填方总量2.16万立方米。总投资4119.5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3297.25万元。工期5个月。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基本合理,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1公顷。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中要严格落实防治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五、同意《方案》的实进度安排,应按照批复《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时段、内容和方法,监测工作实前,应进一步做好监测设计,突出重点,细化内容。

七、同意本项目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4119.5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3297.2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7万元,临时措施投资44万元,独立费用159万元,基本预备费247.1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14万元。

八、在工程实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组织实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如水土保持方案有重大变更应依法履行变更程序。

(二)项目开工后,及时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城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越情况,接受并配合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三)项目开工的同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确保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按照相关规定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城管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的规定和规程,在工



程投入运行前做好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及验收备案工作。

(审批专用章)

2021年07月02日



承办单位编号: \_\_\_\_\_

办理人: 周永刚 \_\_\_\_\_

联系电话: 66328010 \_\_\_\_\_

注: 本单一式二份, 一份由申请人保存, 另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查。

